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27號

上訴人 黃日昇

被上訴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員林簡易庭114年度員小字第1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上訴人原法定代理人為侯金英，嗣於二審繫屬中之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0月14日變更為張家祝，並由張家祝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本院將上開書狀繕本送達上訴人（二審卷第39-43、45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已生承受訴訟效果。

二、按判決之拘束力，僅及於判決之當事人，非受判決之當事人，對於該判決當然不得聲明不服；申言之，上訴乃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所為不利於己，尚未確定之終局判決，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之方法，所謂當事人，則係指受判決之人，是非受判決之當事人，對於該判決自不得上訴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87號裁定參照）。又訴訟代理人受有特別委任者，固有代理當事人提起上訴之權限，尚非獨立上訴權人，其上訴仍須以當事人名義為之；若非當事人，即無上訴權，

01 且此非屬於得補正之事項，上訴即不合法。查：上訴人以其
02 名義對本院114年度員小字第17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
03 上訴（見民事上訴狀），然上訴人並非原判決當事人，僅為
04 一審原告黃奕傑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（一審卷第71、347-349
05 頁），上訴人並無獨立上訴權，其自不得對於原判決聲明不
06 服。至於上訴人後再以一審原告黃奕傑名義提出陳報狀（二
07 審卷第29-33頁），然上開陳報狀非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提
08 出書狀時間已逾上訴期間（二審收狀日為114年10月7日），
09 上開陳報狀亦無從補正本件上訴不合法之事實。從而，上訴
10 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
12 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
13 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2,250元，
14 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
16 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
17 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
20 法官 李莉玲
21 法官 劉玉媛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25 書記官 康綠株